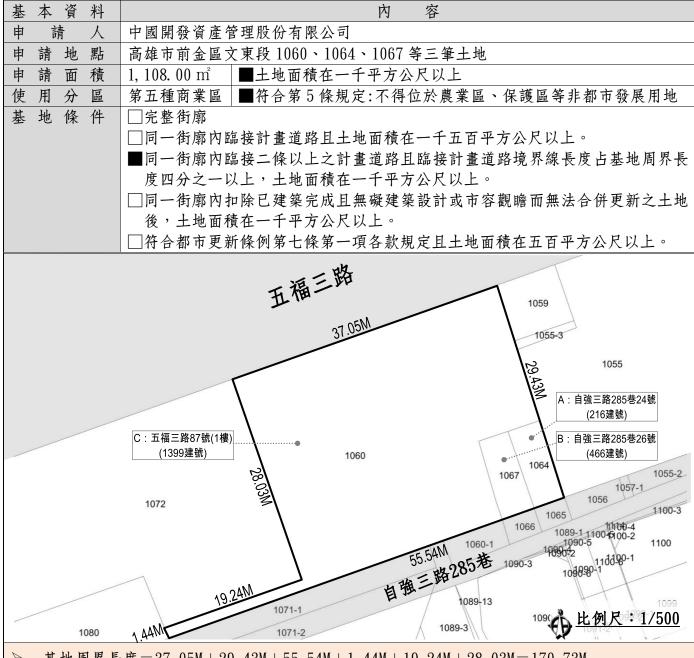
高雄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檢核表

本案依《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規定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 基地周界長度=37.05M+29.43M+55.54M+1.44M+19.24M+28.03M=170.73M
- 範圍內臨五福三路側面寬為 37. 05M, 臨自強三路 285 巷面寬為 55. 54M。
- 基地周界長 170. 73M×1/4≒42. 68M

檢討結果: 37.05M+55.54M=92.59M > 42.68M...符合規定!

積與基地面 積比值

- 既有建築面 ► 既有建築面積:35. 22 m²(自強三路 285 巷 24 號)+36. 86 m²(自強三路 285 巷 26 號)+479.40 ㎡ (五福三路 87 號)+109.26 ㎡ (五福三路 87 號騎樓)=660.74 ㎡
 - > 既有建築面積與基地面積比值
 - =660. 74 m²/1, 108. 00 m² ≒ 59. 63% >原法定建蔽率 1/2...符合規定

二、更新單元劃定指標檢討說明								
適用指標項目	檢討情形							
(一)更新單元內屬非防火建	本案委託專業技師辦理範圍內防火構造建築物鑑定,內容如下:							
築物或非防火構造建築	棟別	門牌	構造是	別 屬非 月	方火建築	檢核		
物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	A 自強三路 285 巷 24 號		九 加強磚	加強磚造		■鑑定報告		
一以上,並經委託建築 師、專業技師或機構辦	В	自強三路 285 巷 26 號	九 加強磚	.造				
理鑑定者。	С	五福三路 87 號	鋼筋混淆	疑土		■鑑定報告		
	-	合計	-	共	2棟	-		
	經檢討後,範圍內屬防火建築物比例共 2 棟, 屬非防火構造建築物							
	棟數比例為 2/3 >法定規定 1/2 符合規定!							
(三)更新單元內各種構造建	本案現況共3棟合法建築物,其構造及使用期限檢討如下:							
築物使用已逾下列年期 之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	棟	門牌	構造	建物面積				
以上:土磚造、木造、	別	7/- 44 005 4 04 55	1. 7/ 14	(m²)	日期			
磚造及石造建築物、二	H-1	強三路 285 巷 24 號	加強磚造	108. (
十年以上之加強磚造及	H	強三路 285 巷 26 號 福三路 87 號	加強磚造	113. 7 10, 736. 3				
鋼鐵造、三十年以上之	C 五	·帕二岭 01 號 合計	鋼筋混凝土	10, 730. 8		700 33 🔳		
鋼筋混凝土造及預鑄混 凝土造、四十年以上之	加 从 之		上 放 化 · · · · · 田 ·	·		50 17 m² T		
一	經檢討後,範圍內合法建築物適用該項之面積為10,958.17㎡,面							
骨造。	積比例為 100%, 已逾規定比例 1/2 符合規定!							
(七)更新單元內建築物耐震	本案現	l況合法建築物 A、	B、C 三棟	為民國 78	年5月!	5 日修正建築		
設計標準,不符內政部	本案現況合法建築物 A、B、C 三棟為民國 78 年 5 月 5 日修正建築 技術規則前興建完成之加強磚造建築物,相關說明如下:							
七十八年五月五日台內	棟	門牌	構造別	建築完成	不符耐震	檢核		
營字第六九一七○一號 令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	別		神地が	日期	規定建築			
規定者之棟數比例在二	A 自	強三路 285 巷 24 號	加強磚造	56/09/05		■建物謄本		
分之一以上。	B 自	強三路 285 巷 26 號	加強磚造	56/09/05		■建物謄本		
	C 五	福三路 87 號	鋼筋混凝土	73/12/06		■建物謄本 、鑑定報告		
	-	合計	-		共3棟	-		
	經檢討後,範圍內不符耐震設計標準之建築物共3棟, 面積比例為							
100%,已逾規定比例 1/2 符合規定!								

依據現況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情形,本案適用之評估指標為(一)、(三)、(七)等三項, 經檢討後本案符合指標檢討...OK

三、自行劃定單元評估標準表 (1)

高雄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重建都市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表 1						
檢核	指標					
	(一)更新單元內屬非防火建築物或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並經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辦理鑑定者。					
	(二)更新單元內現有巷道彎曲狹小,寬度小於四公尺者之面積佔現有巷道總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	(三)更新單元內各種構造建築物使用已逾下列年期之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 土磚造、木造、磚造及石造建築物、二十年以上之加強磚造及鋼鐵造、 三十年以上之鋼筋混凝土造及預鑄混凝土造、四十年以上之鋼骨鋼筋混凝 土造及鋼骨造。					
	(四)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有基礎下陷、主要樑柱、牆壁及樓板等腐朽破損或變形 ,有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之棟數比例在二分之一以上,並經委託建築師、 專業技師或機構辦理鑑定者。					
	(五)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築物地面層土地使用現況不符現行都市計畫分區使用之 樓地板面積比例在二分之一以上。					
	(六)本市重大建設鄰近地區。範圍包括:位於大眾運輸系統車站本體及車站出入口(含捷運場站及火車站)四百公尺內、位於已開闢或已編列年度預算開闢、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之公園綠地一百公尺內、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廣場鄰近一百公尺內、快速道路及其他經本府核定公告之重大建設鄰近一百公尺內。					
	(七)更新單元內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不符內政部七十八年五月五日台內營字第六九一七○一號令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之棟數比例在二分之一以上。					
	(八)更新單元內計畫道路未開闢者之面積比例達二分一以上。					
	(九)更新單元範圍現有建蔽率大於法定建蔽率且現有容積未達法定容積之二分之一。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計算,以合法建築物為限。					
	(十)更新單元內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低於當地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之二分 之一以下者。					
	(十一)內政部或本市指定之古蹟、本府指定之歷史性建築及推動保存之歷史街區。					
	(十二)更新單元內四層以上之合法建築物棟數佔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棟數達三分之一以上,且該四層以上合法建築物半數以上無設置電梯設備及法定停車位數低於戶數者。					

四、自行劃定單元評估標準表(2)

高雄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重建都市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表 2						
檢核	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	評估標準				
	一、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符合指標(一)或(二)其中之一項及 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二、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 、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 足以妨害公共通行或公共安全者。	符合指標(二)、(三)或(四)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三、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者。	符合指標(五)或(九)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四、建築物未能與重大建設配合者。	符合指標(六)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五、具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亟 須辦理保存維護者。	符合指標(十一)				
	六、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 社會安全者。	符合指標(十)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 屬非防火建築物之相關證明文件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2年1月8日(102)省土技字第0080號函

保存年限: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12 樓 A3

電 話:02-8961-3968轉133 傳 真:02-2964-1159、2963-4076

承 辦 人:游玉如

正本受文者: 波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受文者:許引絃、王繼賢 土木技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8日 發文字號:(102)省土技字第 008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87號大樓非防火建 築物或非防火構造建築物鑑定(案號 101-0894)」乙案,補充說 明詳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101 年 12 月 28 日五福更字第 00010 號函。
- 二、依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二)本棟建築物現況更新單元內, 屬非防火建築物樓層為地下二樓、四樓、五樓、六樓、七樓、 八樓、九樓及十樓,比例已達本棟樓層數二分之一以上。」, 上述樓層發生火災等災害時,恐危害整棟大樓人員生命財產之 安全,故鑑定標的物(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87號大樓)整棟 大樓非為防火建築物,應屬非防火建築物。

